

小区垃圾分类设施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上海阅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小区垃圾分类设施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HXLYZC-CS-[2022]002

3、采购内容：小区垃圾分类设施服务

4、项目范围：幸福城南苑、幸福城北苑、英伦尊邸、徐格笪花园、御水景城小区，共计5个小区8858户。

小区名称	总幢数	单元数	户数（户）	出入口（个）	智能垃圾房（个）	智能回收箱（个）	智能收集亭（个）
御水景城	22	49	1008	2	0	2	4
徐格笪	11	22	834	1	1	2	3
幸福城北苑	18	30	2782	2	1	8	0
幸福城南苑	21	35	2818	2	0	8	0
英伦尊邸	21	44	1416	2	0	5	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陆万柒仟柒佰玖拾伍元整（¥ 2267795元）

2、合同服务期：作业服务时间2年，首年合同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合同继续履行；如经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当年合同期满，经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决定不成交供应商续签下年合同。）

3、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乙方在宣传中宣传册、礼品、宣传包装等物料需达到数量标准发放，不足部分将按相应价格从合同价中扣除）。

第三条 项目清单明细表

1、宣传配置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前期入户宣传指导	8858	户	
2	宣传手册及单页	20000	册	前期入户宣传、后期上门回访
3	入户宣传简易礼品	16000	件	前期上门入户宣传、后期上门回访 (购物袋、抽纸、垃圾袋等,体现“溧阳市昆仑街道办事处”的内容和特色。)
4	小型活动宣传礼品	6000	件	户外地堆宣传(每周一次) (购物袋、抽纸、洗衣液、洗洁精等,体现“溧阳市昆仑街道办事处”的内容和特色。)
5	中型活动宣传礼品	2000	件	组织居民开展垃圾分类游戏等(每月一次),活动中分一、二、三等奖等。
6	大型活动宣传	4	次	和社区、物业开展大型活动(每季度一次),搭建舞台、组织节目、现场互动、礼品等
7	小区宣传包装	1	项	宣传标语横幅等不少于200条,墙体展板不少于120个,楼道牌不少于230个,橱窗宣传牌不少于30个,责任牌、公示牌不少于10个,绿化牌不少于300个以及其他形式的垃圾宣传氛围布置
8	设立垃圾分类环保驿站	1	个	房屋建筑面积大于80m ² 并装修,配备空调、电视机、垃圾分类宣教机、互动图文装置、投影机、电脑等电器和办公设备; 功能:1、后台数据展示、积分兑换、商品陈列、垃圾分类宣传等; 2、氛围布置、培训、会议、与居民体验互动的多功能厅。

2、人员配置表

序号	人员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人	1	监管各小区现场工作
2	督导员(监管)	人	1	小区指导员工作督导
3	清运人员	人	1	小区可回收物收运工作
4	驾驶员	人	1	驾驶清运车
5	指导员	人	22	宣传、桶站指导、分拣工作 (徐格笪5人, 御水景城4人, 英伦尊邸3人, 幸福城北苑5人, 幸福城南苑5人)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考核

1、本项目服务期，按下列方式确定：

自2022年4月1日开始乙方提供服务；

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进场运营通知为准；

自项目经过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2、若项目分批运营验收的，以第一次验收合格起算运营期限。

3、考核实施办法：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

(1) 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4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2) 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 中标人在考核中，95分以下的每被扣1分扣款1000元。根据每月运行质量通报在当期运行费中扣除。

(4) 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结果在80分(含80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镇区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5) 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区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6) 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区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7) 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分数低于70分不得续签）。

4、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扣款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付款, 每季度款项为合同总价的1/4, 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 按《溧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项目)考核细则》考核扣款后, 作为最终的季度应付款。

2. 付款时间: 甲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 于每季度后一个月的20日前(含当日), 向乙方支付季度应付款。

第六条 项目内容

1、项目要求

1.1、明确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各方职责, 负责做好社区、物业等部门的协调工作, 形成工作合力。

1.2、负责招标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监督、分拣、管理和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等工作。

1.3、收集(收购)的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处置凭证、记录保留形成台账资料备查, 并落实常态化管理。

1.4、按招标文件要求, 配备专人负责, 落实项目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确保管理人员、督导员, 清点人员等各类人员数量到位, 形成工作责任网络, 进行公示;

1.5、做好智能设施设备管理维护工作, 确保垃圾分类所需的各类设备和智能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1.6、负责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和活动, 营造垃圾分类氛围, 从源头监督引导居民正确分类, 培养居民垃圾分类意识, 提高居民自觉开展垃圾分类并正确分类, 加强巡检和监督检查, 每月至少自主开展四次以上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督办活动, 并做好相关记录, 及时上报采购单位。

1.7、对员工、物业以及居民进行培训, 学会智能设备使用方法。

1.8、建立一个垃圾分类环保驿站(后台数据展示、积分兑换、商品陈列等), 并负责日常运行管理。

1.9、建立积分奖励、评比奖励管理体系, 增强小区居民对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1.10、按省、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要求, 按照“一小区(村)一台账”, 完成所有垃圾分类所需要的相应台账, 定期上报一次台账资料, 如遇应急检查等情况, 须随时提供。

1.13、按省、市达标小区标准配置相应垃圾分类宣传展板等宣传设施。

1.14、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卫生长效管理。

1.15、充分利用好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视频监控系统, 加大垃圾分类的管理, 提升垃圾分类成效。

1.16、建立小区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平台, 提供垃圾分类监控管理系统平台端口, 实现收运监督数据实时传输, 可回收垃圾投递、重置信息查询。管理智能设备通过平台地图展示智能设备的数量、位置等分析管理功能。能实时查看居民积分, 积分兑换记录及相关统计数据。

1.17、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报送制度。

1.18、做好各级垃圾分类的迎检工作。

1.19、完成采购方要求的涉及垃圾分类的其他未尽事宜。

2. 服务管理要求

2.1、采购人负责采集居民信息，成交供应商创建智能管理平台，负责将居民信息基础数据导入智能管理平台；

2.2、培训宣传：分批次开展居民集中培训，采购人开展培训前发放智能卡，对未参加培训的家庭，入户登门发放一户一卡；成交供应商负责居民“一对一”指导操作应用；

2.3、服务小区每周不得少于1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每月至少开展1次中型的垃圾分类主题活动（设置横幅、宣传展板、礼品发放等），每季度不少于1次大型的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分类指导活动（设置舞台、主持、配合文娱活动、礼品发放），并及时报送活动方案、相关费用登记表和开展情况，留档资料齐全。如活动次数不满足要求，则由采购人扣除相应费用，并按照考核办法扣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不能举办的，由采购人扣除相应费用，不扣分。小区内垃圾分类的宣传氛围要结合小区风格，体现特色。

2.4、每月第2个工作日前将工作动态等工作信息向环卫主管部门报送，视情况按需报送。

2.5、及时更换破损、污渍宣传品和更新内容不符的宣传品。

2.6、正式启动运行后乙方应安排垃圾分类现场操作演示；

2.7、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住户开展宣传、指导；

2.8、乙方根据项目运行需要，可自行配备其他设施设备、耗材等，但服务于本项目的各类设施设备、耗材等表面如需喷绘、粘贴分类标识的，必须符合溧阳市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2.9、做好分类设施设备内外保洁工作。设备清洗：垃圾收集容器必须达到“一箱一清洁一消杀”作业标准，确保所有设备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杂物；

2.10、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安全作业管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11、作业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2.12、驿站的建设需打造特色和亮点，设计方案、装修、设备配备需采购方认可。

2.13、居民智能积分卡要求：为便于市场化小区后期运营交接，本项目配备的智能积分卡表面不得印刷成交供应商（或厂商）的相关信息。

2.14、积分兑换的物品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15、每周至少收购（收集）1次各小区内可回收物，对居民分类投放的可回收物以不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采用现金、积分或实物形式进行兑换。

2.16、本项目服务期满时，成交供应商需提前15个自然日做好交接方案，交接方案中需明确本项目积分计算方式、居民尚未兑换的积分。

3、作业人员要求

3.1、作业人员要经过上岗专业培训，垃圾分类监督引导员要具备完整的垃圾分类知识，作业人员须穿戴劳防用品、着装统一、统一分类工具、作业文明、服务优质、确保安全。严格按照作业流程、作业规范进行安全作业。

3.2、根据垃圾分类的工作特点，实行8小时工作制，中标人须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定期上报采购人。

3.3、项目经理：对各小区指导员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指导员应遵守管理制度，坚持文明引导，使用文明用语，项目经理须无其他任职项目。

3.4、督导员（监管）：监督各小区指导员日常工作，工作不足之处引导，不定期组织指导员分类知识培训。

3.5、清运人员：可回收清运人员按时完成可回收垃圾清运任务，每天对管辖区域内可回收垃圾做到日产清运，不积压、不漏收。清运车辆做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不扬撒。清运车辆确保垃圾收集设施正常，规范安全使用。

3.6、指导员：每天对垃圾分类桶站进行保洁，确保垃圾分类桶站外观干净整洁。组织入户对居民进行宣传、指导，和居民讲解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监督居民投放垃圾的分类工作，发现混投及时分拣，引导居民正确投放垃圾，并加强普及垃圾分类知识，逐步提高居民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指导员做好负责范围内居民基本情况调查，并做好垃圾分类知识及技巧的宣传和讲解工作，鼓励和引导居民自觉分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公积金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公积金或发放工资的。

④乙方存在违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为。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考核其服务内容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

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30%赔偿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年运行经费）的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垃圾分类服务权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设备布置不得任意变更，若确需变更，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不对乙方产生效力。

2、甲方应配合乙方协调好项目所在社居委、物业等，以便乙方能顺利进驻、项目能够顺利推进。

3、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书面材料，由甲方确认的，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确认，视为默认同意。

4、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作业、操作规范。安全作业、管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在省、市年度考核时，达不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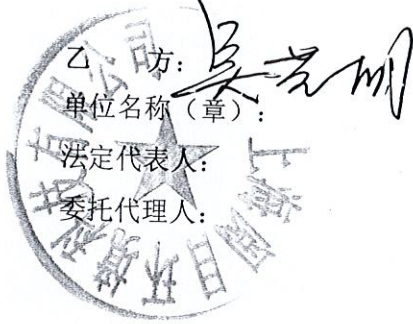
7、本项目服务期满时，乙方需提前15天做好交接方案，交接方案中需明确本项目积分计算方式、居民尚未兑换的积分，未兑换的积分产生的款项由甲方从合同金额中扣除。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垃圾分类服务相应设备、软件的使用权及服务数据的所有权，不得影响甲方继续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应提前10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8、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2:

溧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项目）考核细则

考核月份: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分值	考核分
1	管理体系	组织管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经理、督导员、清运人员、指导员等，根据招标文件中“作业人员工作要求”进行考核。	一项不符扣0.5分	8	
			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分拣、收集等各项作业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管理要求”（除第3条外）。	一项不符合扣1分	8	
		监督检查	每月至少自主开展四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督办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	每少一次扣1分	4	
		信息管理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报送制度。每月第2个工作日内将工作动态等工作信息向环卫主管部门报送，视情按需报送。	每少一次扣2分	4	
			提供垃圾分类监控管理系统平台端口，实现收运监管数据实时传输；可回收垃圾投递、重量信息查询；	每少一项扣2分	8	
			管理智能设备，通过平台地图展示智能设备的位置，数量；分析管理功能；实时查看居民积分、积分兑换记录及相关统计数据。			
2	运行体系	垃圾分类宣传体系	按要求组织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垃圾分类指导、宣传活动，并及时报送活动方案和开展情况，宣传后报送信息以及图片，留档资料齐全。	服务小区每周不得少于1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每月至少开展1次中型的垃圾分类主题活动（设置横幅、宣传展板、礼品发放等）；每季度不少于1次大型的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分类指导活动（设置舞台、主持、配合文娱活动、礼品发放）。如活动次数不满足要求，则由甲方扣除相应费用，且每少一次，小型活动扣1分，中型活动扣2分，大型活动扣3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不能举办的，由采购人扣除相应费用，不扣分。	12	
		可回收物收运体系	及时收购（收集）各区域内可回收物，不得存在垃圾满溢情况。	一次不符合扣0.5分	5	

		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管理体系	确保设备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一项不符合扣1分	1	
3	安全管理体系	安全管理	高度重视安全作业、操作规范。因乙方工作中操作不规范等情况造成安全事故的。	一般事故扣5分，重大事故扣10分	10	
4	群众监督体系	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做好各项垃圾分类的迎检工作。	<p>处级（含）以下检查考核中扣分的，扣3分；</p> <p>处级以上检查考核中扣分的，扣5分；</p> <p>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2分；</p> <p>群众投诉及各投诉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2分。</p>	10	
3	分类效果	知晓率	1季度不低于60%，2季度不低于90%，3季度及以后不低于100%	<p>1. 不知晓垃圾分类扣0.5分/人，不掌握分类知识扣0.5分/人，不清楚集中收集点位置的扣0.5分/人。</p> <p>2. 如果小区内所有的分类收集容器均被清空，则改为随机抽查一定居民，通过问答、问卷等方式，掌握居民分类参与情况、分类准确率情况，分类知识回答有误的，扣0.5分/人。</p> <p>3. 分类容器内有混投现象每个扣0.5分。</p> <p>4. 截止规定时间，每项每低于要求一个百分点扣0.5分。</p>	30	
		参与率	1季度不低于60%，2季度不低于75%，3季度及以后不低于90%			
		准确率	1季度不低于60%，2季度不低于75%，3季度及以后不低于90%			
		垃圾分类工作的居民满意度	1季度不低于60%，2季度不低于75%，3季度及以后不低于90%			